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衛生局
承辦人：鄭廣伶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電子信箱：js40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93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30013275_11330933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39001563號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派免敏點眼液0.7%（衛部藥輸字第02688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連江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（含附件）



花衛 113/01/22



HA1130003003